

副本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西安博物院与监理人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小雁塔中轴线相关建筑地面铺砖保养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博物院

总投资：535,000.00元（备注：本项目若需经过审计，该金额以实际审计金额为准，监理费用根据实际审计金额相应改变）

工程规模：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全部工程量及工作量。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2月12日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西安博物院



住 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

监理人：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二路北侧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
际财富中心 C 座 15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海景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4860000000780

本合同签订于：2023 年 10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该工程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价格 2007670 号文》（附后监理服务费取费一览表），监理报酬按总投资额 3.3%计算,应收取监理费用为：壹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17655 元），此为一次性费用，含税，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收到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监理人结清监理费用。监理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理服务费取费一览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按直线内插法计算的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序号	投资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序号	投资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序号	投资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	500	16.5	31	3500	88.775	61	6500	150.9
2	600	19.22	32	3600	90.91	62	6600	152.9067
3	700	21.94	33	3700	93.045	63	6700	154.9133
4	800	24.66	34	3800	95.18	64	6800	156.92

